



全军军事科研工作“八五”计划课题

中国军事法制史

主编 陈学会
副主编 周健



海潮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全军军事科研工作“八五”计划项目。课题立项后,在课题组负责人陈学会教授的主持下,编写人员认真撰写,完成了这项科研任务,顺利通过了专家组鉴定。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周健(导论、第一、二、三、四、十一、二十章);陈志迅(第五章);严兴平(第六、九、十章);池清旺(第七、八章);余子明(第十二、十三章);刘爱文(第十四、十五章);赵晓冬(第十六章);张山新(第十七、十八、十九章);殷飞(第二十一章)。

本书编写中得到海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北京

导 论

作为我国法律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中国军事法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观念、模式和发展规律。本书从古代、近代及现代三个历史阶段来阐述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一)中国古代军事法的早期形态

中国古代军事法,是在远古时代的战争中孕育、萌生的,经过春秋战国时期刀光剑影的磨砺和百家争鸣的洗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军事法的起源

军事法与其它法既有共同的起因,又与自己的孪生物——战争相伴。著名学者钱钟书指出:按兵与刑乃一事之内异用,其为暴力则同。“刑罚”之施于天下者,即“诛伐”也。”“诛伐”之施于家、国者,即“刑罚”也。兵之与刑,合二而一也。^①中国古代军事法律是在战争中形成的,这一论点,揭示了中国军事法生成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神话是人类流传至今最早的意识形态。从神话的材料中,我们可以获取有益于军事法研究的信息,揭示军事法观念的历史源头。相传蚩尤与三代“五刑”的形成有密切的关系。据《尚书·吕刑》载:“蚩尤惟始作乱,延及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究,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越兹丽刑并制,罔差有辞”。《山海经·北大荒经》载:“蚩尤作兵伐黄帝”。军事征服具有镇压抗命者,使其驯服、从命的意义,从这一点来分析,以暴力手段扬王者威权,令行禁止,这就使兵与刑在功能上彼此认同了,也反映了古人对于刑罚与战争不加区分的观念。

① 参见钱钟书《管锥篇》第一册,第285页,三联书店。

从上述传说中,可以解析出军事法文化隐义的沉淀,寻出有关军事法行为规则模式的最初本源。关于蚩尤的神话传说,清楚地告诉我们:蚩尤既是战神又是刑神;既制五兵又制五刑;五兵则既是武器又是刑具。这说明在远古时代,法律与战争是密切相关的。另一方面,神话战争中产生的行为规则模式,则成为拾起军事法历史的坠绪之键。“涿鹿之战”是传说中的中国古代较早的一次战争,“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本日魃,雨止,遂杀。”传说黄帝为打败蚩尤,“乃令风后法斗机作指南车以别四方”。^①显然,“令”的出现表明了军事法观念的萌芽。

但是,在私有制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中,既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战争,也没有军事犯罪的现象,因而也就没有军事法可言,调整各种军事社会关系与秩序的不是法律,而是原始(军事)习惯——原始社会(军事)规范。军事法是随着战争的出现而产生的,它和战争一样也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在王权的形成过程中产生的。考察人类早期的历史进程可以看出,兵与刑、战争与军事法,不是本原与派生关系,而是共生关系,即它们的产生有着共同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条件,产生的时间亦大体相同。这个共同的社会基础就是私有制度。军事法和普通法都是在同一历史发展进程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其产生的时间大体相同,共同构成社会法制的重要内容。

2. 先秦时期军事法的形态

在早期国家中,对军事立法产生深远影响的是宗法制度。从现有文献材料来看,夏、商时期还没有产生现代意义的军事法思想。夏、商的军事立法实践,与以祖庙和神社为中心的原始宗教相结合,提出“恭行天之罚”、“赏于祖”、“戮于社”,从而形成了具有浓厚神权色彩的军事立法要求。此外,诸如“军法从严”、“赏罚结合”等

^① 《太玉御览》卷十五,引《志林》。

军事立法思想在夏、商已初见端倪。

军事法的渊源主要有誓、律、礼等几类：

夏、商的“誓”，已具备了“法”的基本特征，成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具有强制性的早期军事法。“誓”，《说文解字》训曰：“誓，约束也，从言，折声。”誓是中国古代军事法的重要渊源。能说明这一点的首先是留存下来的一些以誓名篇的古文献，例如《尚书》中的《甘誓》、《汤誓》、《泰誓》、《牧誓》、《费誓》、《秦誓》，以及《墨子》中提到的《禹誓》等。它们大都具有法律的性质。上述文献，除《秦誓》外，都是古代战争动员令的记录。战争虽是敌对行动，然而不整饬内部军纪则难以克敌致胜。因此在战争动员令中，一方面是宣布征讨对象的罪状，说明战争的性质，另一方面是对参战将士进行约束并明示赏罚。

在甲骨文中“律”字，与军队的法律有关。商代统治阶级认识到军队必须要有严格的军事纪律才能打胜仗，甲骨卜辞有云：“师惟律用”。这是强调军队只有遵守军纪军法，方可“用”于对敌战争。甲骨文中的“律”，与成书于殷末周初的《易经·师》卦的“师出以律”有相同含义。“师出以律”，意即军队行动要遵守号令。“律”指乐律，即金鼓发出的频率各异的声音，如后世的“鸣金收兵、击鼓进军”之类。《周礼·春官·大师》说：“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同律”即关于金鼓号角的节奏频率的规定。这些号令具有极大权威，任何人不得违反，否则便施以刑罚。

“礼”也是中国古代军事法的渊源之一。《汇释》曰：“礼，军国之制度也”。《周礼》中军事方面的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和礼节仪式，就是军队必须遵守的具有强制力的军事法。古代“军礼”是一个含义宽泛的概念，从西周来看，主要是指军队和军人的行为规范、礼仪形式。西周的军礼也是有据可考的最古老的军礼，主要有“以军礼同邦国”的军礼和四时教阅之礼。西周军礼作为军事法的主要渊源，从形式到内容都贯穿着维护奴隶主等级制度的思想，给军队以

浓重的政治、伦理的熏陶。春秋战国之后，“礼”作为军事法的一个渊源虽不占重要地位，但作为一种思想遗产、精神体系仍贯穿于中国古代军事法中，并对近代及现今的军事法制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在先秦，军事方面的罪名主要有以下几类：“不任之罪”，凡具有服兵役条件而不参加征战者，要受到处罚；“后致之罪”，西周时士兵平时为民，居处分散，只有训练演习和战争时集中。集中的时间，预先发布，迟到者受罚，即“诛后至者”；“不用命罪”，在行军作战、演习时，不遵守法令要处以重刑；“费迂克奔罪”，不阻止来降者，不杀俘虏，违反者要处以重刑；“作战不力罪”，在打仗时，司马巡视阵地，对作战勇敢者给予奖赏，畏缩不前者施以处罚；“军赋不逮罪”，要求百姓供给筑城原料，准备好牛马草料，如果不供给、不准备充分，就要处以死刑。

西周金文中的军事法判例，目前能见到的仅有周初成王时器《师旅鼎》和康王时器《小孟鼎》二件。^①《师旅鼎》是对西周军队内部违犯军事法行为的审判。铭文虽只有七十九字，但对诉讼程序、审判方式及刑罚原则等重要的军事审判制度都有记载。我们从《师旅鼎》的判例可以看到，军事审判制度到西周时期已初成定制。

此外，据《周礼》载，大司马有“制军诘禁”的职责，“制军”就是管理全国的军事，“诘禁”就是处罚违反军队禁令者。可以看出，大司马亦握有军事司法权。

（二）中国古代军事法的奠基

1. 奠基时期的军事法思想

从春秋战国至秦汉，是中国古代军事法的奠基时期。与夏、商、西周三代的具有浓厚神权天命观及强烈宗法精神的军事法思想相比，春秋战国时期的军事法思想可以说是进入了一个“理性化”时

① 参见胡留元、冯卓慧《西周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

期。这一时期的军事法,开始形成比较明晰的理论和相对独立的法律形式。春秋战国时期的兵家及诸子的大量著作,集中地反映了古代军事法思想,对于军事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军事法的概念、作用、原则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奠定了古代军事法思想的基础。

首先,关于军事法概念的认识。在古代,“军法”一词有多种含义。据考,它首次出现于《周礼·夏官·诸子》中,即“舍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此为“军法”之嚆矢,表明其最初的含义就是指军队组织法。“军法”又指兵法。“兵”字在古代有兵器、军事等多项含义,通常讲战争驾驭术即用兵作战的战略战术的“兵法”,往往包含有为保证战略战术实施而制定的法规、宣布的军令和执行军法的案例。“军法”还指军事刑法,“以军法从事”是古代军队惩罚犯罪的同义语,其含义影响尤其深远。上述“军法”的各种意义,尽管内容有所不同,但总体上都是“军事法”,它们相互联系,协调统一,构成了古代军事法的概念范畴。这表明,古代已对军事法的内涵有了较为深刻和全面的认识。

其次,关于军事法作用的认识。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都十分重视军事法,认为军事法是治理军队、提高军队战斗力的重要手段。在主要的军事著作中,都包含了大量的“军事法律规范”,并对其具体作用进行了论述。兵家对军事法作用的认识已不停留于言论,而是将其付诸治军的实践。表明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和参战人数的增多,古代的依法治军已趋于制度化。

第三,关于军事法的主要原则的认识。一是赏罚有据。这是严明赏罚的基础。古代兵家不仅认识到赏罚是执法的手段,而且认识到法令是赏罚的依据,只有严法令,才能明赏罚。“凡兵,制必先定”,“号令明,法制审”。^①明法审令、赏罚有据的军事法原则有着历史的进步性,它破除了夏商周三代临时制刑和刑不知则威不可

^① 《尉繚子·制谈第三》。

测的陈腐思想,使古代军事法思想前进了一大步,也体现了对军事立法的必要性的朴素认识。二是赏罚公正。孙臆明确提出赏罚“不维其人”的原则,主张有功即赏,有过即罚,刑无等级。公正赏罚的精神,具有历史的进步性,今天来讲就是军法面前人人平等。三是赏罚必信。赏贵信,罚贵行,是依法治军的基本要求。孙武在论将时强调,为将者必须赏罚诚信、赏罚严明。兵家认为,“信者,兵之明赏也。”^①坚持赏罚必信,可对部属产生举一反三的教育和影响作用。

2. 奠基时期军事法的形态

春秋时期,随着战争的频繁发生、军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军事活动在国家政治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制定军事法、依法治军成为必然趋势。特别是到春秋中后期,每逢大的军事行动,往往举行大礼,除了任命将帅,进行军事活动外,创制军事法以规范军队行动亦是一项主要任务。如晋国在城濮之战前,于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633年)在被庐举行大礼,制定“被庐之法”。

春秋早期的军事法仍然存留着习惯法的遗迹,即没有制定出专属军事的法规,一事一制,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春秋后期到战国时期,逐渐出现了专门的军事法规,把军队的组织编制、将吏的职责区分和统辖管理、军备物资和军事费用的供应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都制定为法。战国时列国普遍实行“以法治军”,无论在军事法理论、军事法律法规的制定上,还是在军事法的实施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从《商君书》、《尉繚子》、《六韬》、《孙臆兵法》等文献记载来看,战国时期军事法条文简明、内容广泛、并已从一般刑律中独立出来,呈现出《司马法》所说的“国容不入军,军容不入国”的法律现实。“依法治军”突出表现在:军事领导法律制度方面发生了新的变化;实行了将相分职制度、兵符调兵制和军功爵军事法律制

^① 《孙臆兵法·篡卒》。

度等。同时,在兵役制度上形成了郡县征兵制,创建了募兵制。

这一时期,军事刑法的发展有以下特点:

军事刑法内容详备,初成体系。一是将军事犯罪的种类系统化,包括战斗、训练、行军、宿营、联保等方面。二是对军事刑罚的规定非常详细,提出的刑种包括生命刑、身体刑、自由刑、财产刑、权利刑和名誉刑。此外,还有“连坐”的刑罚制度,如,族、三族等。可以看出,当时的刑罚虽然还比较繁杂,不够统一,却初具规范化。这些刑罚中,大部分是普通刑罚适用于军事犯罪,只有某些刑罚单独适用于军事犯罪。

开军法从重之先河。从《重刑令》的内容看,犯有作战失败、防守投降、弃众而逃的,不仅本人处死,而且挖祖坟、暴骸骨,刑罚极重。“军法从重”的立法指导思想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充分体现。

联保联坐成为定制。军事法中的“联坐制”可谓源远流长。《尚书·甘誓》就记有夏代启宣布的法令:“予则孥戮汝”。这里“孥戮”就是不仅罪及本人,而且累及子孙。《伍制令》记述的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完整的联保法。它规定的联保制度分两个方面:一是横的方面,各伍、什、属、闾内部的人互相联保;一是纵的方面,将吏从什长开始,一直到左右将,互相联保。前者主要是士卒之间的联保,后者是将吏之间的联保。

在军事审判方面,有两个系统并存:一是将帅的军事司法权,一是“军法官”的军事司法权。

关于将帅的司法权有很多事例可以佐证。晋掌握赏罚之权的中军元帅贾季曾“戮夷骖”。楚国城濮之战前,整肃军纪,令尹子玉“治兵于为,终月而毕,鞭七人,贯三人耳”^①。战时,晋文公也杀了不听命令、擅自烧掉晋国大夫僖负羁之家的颠颉。这体现了战国时期将帅享有的极大的军事司法权。可以认为,被委以处罚权,在战

^①《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国时期的军事法中已经成文,在各国军队中是共同的军事法律规范;另一方面,主司军事法的“军法官”也在各国出现了。“军法官”通常由掌握训导、军政事务的司马兼任。如晋国“祁满奸命,司马杀之”,晋悼公弟杨干乱军行,军司马魏张杀杨干御士以示惩戒;河曲之役,赵孟故意使人以其乘车干扰行列,司马韩献子“执而戮之”^①。可见,专主军事法的司马实施军事刑罚,成为各国军队共同的做法。

(三)中国古代军事法的发展

从秦汉到清末,是中国古代军事法发展与完善的一个长期的过程。

1. 军事法发展演变的形态

秦朝建立统一国家,除将其原有的军法推行全国之外,又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立法活动,使军事法在秦法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汉初,高祖对制定军法极为重视,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使军队调动、作战、宫卫、兵役、军功爵等方面都有了相应的单行法令。过去那种以临战誓言作为军事法主要形式的现象已经根本改变,临时性的军事誓言被稳定的成文军事法所取代。这表明军事法制已开始趋于成熟。

三国时代,曹魏、刘蜀编订了军令,孙权制定了“誓众之法”。其后,历代都有编军令之举。

隋唐时期,军事法律规范较以往更加周详。除专门调整行政管理方面的令、格、式外,唐律的《职制律》、《厩库律》、《擅兴律》各篇,以及开元时颁布的《唐六典》等,对军事行政体制,军事机构设置,军事官员编制、选任、考绩和致仕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还集军令中的军事刑法之大成,制定了《誓众军令》,并在唐律中将其作为刑律中的军律的特别法确定下来,规定:“即违反军令,军还以后,

^① 《国语·晋语五》。

在律有条者，依律断，无条者，勿论”。

宋朝沿唐法而有发展，制定重要的军法——《阶级法》，编订了统一的军令——《罚条》。

元朝的军事法，保存了较多的蒙古族传统，在法典中设置了《军律》专篇，并制定了各种军事“条画”，如《省谕军人条画二十三款》等。

明代，刑律中的军事刑事法规，不仅改变了唐律的体例，一体集合在《兵律》之下，内容也比唐代以来的法律更加充实。《大明律·兵律》成为覆盖军事全局的基本法，军令中的军事刑法也趋于完善。清代沿明代体例而内容又有所充实。

2. 军事犯罪与军事审判

军事犯罪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惩处逃避兵役；二是惩罚危害后勤；三是镇压侵犯军权；四是惩治破坏战斗。

军事刑罚与军事犯罪紧密相联。军事刑罚是以封建国家及其军队的名义对军事犯罪作出的判决，在施用中有其特点。在刑罚的种类上，封建刑律所规定的所有刑罚方法都可用于军事犯罪。同时，对军事犯罪还运用一些特殊刑罚方法，诸如降职、减俸、插箭、游营等等。不但如此，军事犯罪在适用普通刑罚时也有所侧重。其主要特点为，大量采用死刑，以斩刑为主；少量采用徒刑，代之以充军；独立使用从刑，以丑辱为主。

刑罚的原则方面，国家法典所规定的刑罚原则都适用于军律，此外，军律还有一些特殊的刑罚原则，主要有军法加重、战时从严、军官加重、要地从重、立功赎罪等原则。

军事刑法所具有的不同于普通刑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军事刑法所实行的审判制度也具有与普通刑事审判制度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独立的审判系统。在中国封建社会，自下而上存在着一套独立的军事审判系统，专门审理军人犯罪案件。战国时期，随着战

争的发展,文武职能已经分途。军队中有了专掌司法的官员“军正”。到汉代,军民诉讼管辖有了区分。军正是军中的常设法官。三国、两晋、南北朝,军民诉讼管辖的不同系统正式确立。隋朝重新统一中国以后,仍然存在着独立的军事审判系统。唐代,军队、民间管辖的范围区分明确。元朝在建元以后,建立了两套司法体系,以犯罪性质划分案件的管理。明代,军事审判组织更加健全,军民审判管辖的区分也非常严格。清朝统治者入关后建立健全了军民司法系统,全盘采用明律所规定的军民诉讼管辖。

二是战时的特殊程序。军事审判的程序,在平时是与普通刑事审判的程序相一致的。在战时,情况发生了变化,平时的司法审判程序自然不能适应需要。因此,封建军律规定,对于战时危害较大的军事犯,审判从速;对危害特别大的军事犯,则采取就地审判立即处决的方式。同时,为了充分发挥这一制度的作用,封建军律将从速审判的大权赋予将帅。明《军政律》规定,战时的重大军事犯罪,由最高军事指挥官审判。

三是对将帅的特殊审判程序。封建军队的高级指挥官(将帅)犯罪,要奏闻皇帝,由皇帝决断,任何机关、个人不得擅自审断。清律规定,擅用调兵印信,正官即将军、都司官“奏闻区处”,罪与非罪,均由皇帝断决。

几千年来,中国古代军事法经历了由战前誓言的临时性军事法到相对稳定的成文法,由奴隶制军事法制到封建军事法制的漫长发展演变过程。就军事立法而言,在形式上由单一发展到多样,内容上由简至繁,进而发展到规范详备与科条简约,至明、清最终形成以《兵律》为主,各种专门军事法规条例为辅,相互补充为用,内容详明完备,门类齐全的严密完整的封建军事法制体系。

(四)中国近代军事法之急骤演进

在西方列强坚船利炮的武装侵略面前,延续了四千年的中国古代军事法,出现了急骤的演进,揭开了近代资产阶级军事法制的

序幕。

1. 近代军事法之缘起

鸦片战争之后，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打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中国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同时，西方一些先进的思想也传入中国。清朝统治阶级中的一些人看到了中西方之间的巨大差距，提出向西方学习，“师夷长技以制夷”。在军事方面，他们倡导吸取西方先进的军事技术和军事思想，以一种比较开放的心态对待外来思想文化。这为军事法思想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环境和契机。

随着西方影响的扩大和洋务运动的兴起，清朝政府开始大量引进和仿制洋枪洋炮，以枪为主的热兵器取代冷兵器。与此同时，又向西方学习先进的军事思想和军事法律制度，招募勇营，督练水师，建立新军，对军队的领导指挥、组织制编、管理、训练、教育、储备、奖惩以及兵役等一系列法律制度进行了改革，颁布实施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从而使中国古代传统的军事法制向近代军事法制急剧演变。

2. 近代军事法的发展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者在反封建斗争中逐步认识到武装斗争的重要性，对军队建设问题高度重视。军事法思想方面的代表人物有孙中山、黄兴、章炳麟等。孙中山的军事法制思想，是资产阶级军事立法的指导思想，有着突出的代表性和重要的意义。孙中山的军事法制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主持制订的同盟会《革命方略》中。他提出了新的战争观，制定了建立中华民国军队的方案，其中包括军队编制和体制、军队纪律、战士赏恤标准、军需制度等。孙中山的军事法制思想有其崭新的内容，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军事法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资产阶级军事法制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北洋政府时期，实行的是“地主阶级的军阀官僚的统治，”其军事法制实质亦然。北洋政府时期的军事刑法制度日趋完善，其形式与内容均较前代有很大的变化，主要军事法规有《陆军惩罚令》、

《陆军刑事条例》等。《陆军惩罚令》为我国近代第一部“军事行政处罚法”，该法典共分五十六条，规定了军事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处罚的种类、军事行政处罚的权限与程序以及违犯军队纪律的各种行为。《陆军刑事条例》规格较高，是经参议院议决，大总统依中华民国约法第二十条公布的。法典共分两编十二章一百零七条，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军事刑法法典。第一编总则规定了军事刑法的空间效力、“换刑”、“正当防卫”及“紧急避险”的基本原则。第二编分则为十二章，依次为叛乱罪、擅权罪、辱职罪、抗命罪、暴行胁迫罪、侮辱罪、诈伪罪、掠夺罪、逃亡罪、军事物资损坏罪、关于俘虏之罪及违令罪。该法典分则的体例已接近现代刑法典。

军事审判制度方面，北洋政府时期的特别法院种类繁多，其中军事审判机构的作用最为重要。主要法律为《修正陆军审判条例》和《海军审判暂行条例》，奠定了近代军事审判制度的基础。《修正陆军审判条例》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军法会审的管辖权，以及审判方式等内容；第二章至第七章依次规定了“军法会审之组织”、“军法会审之权限”、“军事检察”、“审问”、“判决”及“再审”程序。这个法律无限扩大了军事审判管辖权，不论军人犯罪还是非军人犯罪，不论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军法机关皆可以进行审判。因此，军法会审成为北洋政府镇压革命和屠杀人民的反动工具。《海军审判暂行条例》内容与《修正陆军审判条例》基本相同，只是依海军的情况作一些特殊规定。

国民党政府时期，设立五院政权，形成了当时的军事法制制度。其主要特点：首先是制定了数量众多、形式多样、种类齐全的军事法规，基本上形成了完整、统一的军事法律体系；第二是国民党政府强调军事法的统一和军权的集中。尤其强调军权高度集中于领袖，蒋介石身兼党、政、军最高职位，享有不受法律限制的权力，其“手谕”、“训词”在军中具有比任何军法都大的实际效力。这往往造成对军事法的破坏。再者，军事法规优于普通法，国民党政府颁

布的《国家总动员法》、《军事征用法》等军事法规都比宪法、行政法规、普通刑法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处罚也更加严厉;军事刑法的效力及于平民,《陆海空军刑法》规定,该法不仅适用于军人,而且适用于“战地或戒严区域”内普通平民的某些犯罪。

(五)中国现代军事法的创立与发展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中国军事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和发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军事法。毛泽东和邓小平军事法制思想,凝聚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集体智慧,闪耀着伟大的光辉,在军事法制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

1. 毛泽东的军事法制思想与实践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展武装斗争,创立人民军队,争取民族解放,使我国军事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随着新型的人民军队的创立和发展,军事斗争的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人对于军事法的认识更加全面深刻。这一时期的军事法思想也明显区别于古代、近代的军事法思想,成为具有现代意义的军事法思想。毛泽东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结合我军建设实践,提出了人民军队法制建设必须遵循的理论原则、根本制度和基本方针、政策,从而构成了毛泽东军事法制建设思想的基本框架,对人民军队的发展壮大和军事法制建设实践起到了巨大的理论指导作用。

毛泽东的军事法制思想及其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

建立党对武装力量绝对领导的制度。早在红军创建初期,毛泽东就清楚地认识和正确处理了红军与党的关系,提出了“党指挥枪”这一根本原则和根本制度。“三湾改编”中,他创造性地提出了“党支部建在连上”的主张,实行班、排成立党小组,连队建立党支部,营、团建立党委等一整套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制度。古田会议的胜利召开,又进一步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确立了党对军队的领导制度。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毛泽东提出要健全

“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委制度。全国解放后，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被确定为党对军队的领导制度，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中以法规形式加以明确。

创制和完善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法规体系。毛泽东历来重视军队的法规建设，强调用法规手段规定和区分军内各个系统的职责和权力，有效地调整各种军事社会关系。1929年，毛泽东曾提出要“编制红军法规”，以“明白地规定”红军内外的各种关系。以后又多次强调，要总结历史经验，“制成条例或章程，以普及全军，成为定制”。

建立在自觉基础上的遵纪守法思想。毛泽东曾亲自制定了军队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把“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作为全军的行动口号，特别强调一切行动听指挥，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同时，他十分重视人的内在因素，强调自觉基础上的遵纪守法，主张把遵纪守法同说服教育结合起来，通过耐心的说服教育，把军纪变成全体官兵的自觉行动。

这一时期军事法制建设呈现鲜明的特色：一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党的政策是军事法的指针和灵魂，许多政策就是指导军队建设的法律规范。二是以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为指导方针。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是毛泽东建军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军建设和军队法制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三是军事法反映了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是以反帝反封建为根本任务的。

2. 邓小平军事法制思想与新时期的军事法制

邓小平军事法制思想，是新时期我国军事法制建设实践的反映，它系统地总结了我军几十年来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军事法制建设的理论，创造性地解决了我国军事法制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其主要内容有：

从严治军、依法治军，是我军正规化建设的基本方针。邓小平

主持军委工作后，提出，“军队要整顿”，强调整顿军纪，并着手恢复和建立军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军队的工作有法可依。仅1977年的军委会议，就制定了9个决定和条例。在邓小平依法从严治军的思想指导下，我军确立了“从严治军，依法治军”的方针，并将军事法作为军队正规化建设的依据，提出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要走正规化、法制化的道路。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的建军之魂，也是军事法制建设的重要前提。这是由我军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新时期我军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要实现革命化、正规化和现代化，必须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并体现于军事法制建设的各个方面。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军事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这是对我国军事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科学总结，体现了军事法制建设的规律。有法可依是健全军事法制的前提，有法必依是军事法制的关键，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健全军事法制的重要保证。军事法制建设的这几个方面，紧密联系、互相制约，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改革军队的编制体制。邓小平根据国际形势发展的科学判断和我军实际，提出了依法改革和完善军队编制体制的思想，这是新时期我军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邓小平指出：“编制就是法律”，强调要搞好编制，切实执行编制，走精兵之路，加强军队质量建设。1985年，在邓小平主持下，军队员额裁减一百万。

深入进行军事法制教育。邓小平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明确指出“对全军指战员都要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做到懂法、执法、守法、护法，这是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重要途径。

新时期军事法制建设有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

——将党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载入国家的根